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94號

聲 請 人 璟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傑

相 對 人 林柏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9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8,474,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前依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7號假扣押裁定，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90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下同）18,474,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83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惟上開假扣押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抗字第311號廢棄原裁定，駁回假扣押之聲請，並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而假扣押執行程序亦由執行法院予以撤銷，訴訟可謂終結。聲請人嗣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自定21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亦已於同年月28日收受上開通知，倘相對人未於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01 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02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
03 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
04 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
05 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含
07 抗告程序）、提存及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
08 實在。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惟相
09 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高
10 雄地方法院114年7月8日雄院國文字第1140069614號函附卷
11 可稽。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揆諸前揭法條
12 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